

序

刑事訴訟法用以追訴、審判人民之犯罪行為，故程序是否完善，關係到憲法上所賦予人民之權利是否受到保障。因此，刑事訴訟法之規範甚須謹慎。若無完善之程序規定，則人民在受刑事追訴時，有可能在不同訴訟程序中遭受不符合人性尊嚴之突襲，有違刑事訴訟之真意。無論如何，要能達成刑事訴訟法真實之發現、基本人權之維護、迅速之裁判以及法治國原則四大目的，實須有完善的刑事訴訟法程序，亦有賴檢警調與司法人員於追訴審判犯罪時，本於刑事訴訟之重要基本原則行事，如人性尊嚴保障、比例原則、自由心證原則、傳聞法則等。

刑事訴訟制度有採職權進行主義者，亦有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者。前者主要特色是為法官對於訴訟的進行，其角色採積極介入、全面主導，目的重在發現實體之真實；而後者主要特色在法官對於訴訟的進行或中止，其角色扮演中立與被動的角色，目的重在維護程序之公正、保障人權。關於刑事訴訟之目的主要在於實質真實之發現、基本人權之維護、迅速之裁判以及法治國原則之實現，斟酌各種目的，規劃出盡善盡美之制度，實屬不易。我國向來承襲大陸法系採職權進行主義，但卻因此產生許多弊病，如法官猶如球員兼裁判、檢察官怠行其職、人權不受尊重等。故此，我國司改會決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之方向，朝向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，這也是為何近年來刑事訴訟法大幅度的修正之緣由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意義在於對於刑事被告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程序之進行由當事人進行攻防，檢察官須就被告犯罪事實負實質舉證之責，法院立於中立角色審判，只有在必要時，為了澄清事實真相或是維護公平正義以及被告重大利益時，才可發動職權調查證據。簡言之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例外得採職權進行主義為輔助。



刑事訴訟法之目的在於獲致一個依照實體刑法的正確裁判，是確定並實現國家於具體刑事個案中對被告刑罰權的程序規範，其中偵查程序僅為刑事訴訟程序中之一環，但卻極為重要，若偵查機關實施偵查活動時，未遵守偵查之基本原則與程序要件，於一定要件及界限下行使其偵查權責，便難謂合法且詳實之偵查，則後續之起訴、審判與執行程序將難以開展，甚至導致冤獄或無法有效地追訴犯罪。

偵查方式因犯罪手法不同，亦相對地多樣、繁雜，為兼顧刑事訴訟法發現真實之目的與人民基本權之保障，偵查程序法制化自有其必要。偵查程序為刑事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之根基，又刑事訴訟法涉及程序規範，相當繁瑣，學習上或許不如實體法之學習來得活潑、有趣，且法條之數量浩繁可期。至於本書之編排，主要是把握體系分明、簡明扼要、提綱挈領、去蕪存菁的原則而編撰，即是為了幫助讀者能輕易面對刑事訴訟法繁複的偵查程序，以動態之程序規範來製作此書，讓單調的法條規定能靈活呈現。

希望能對讀者，尤其是準備警察各項相關考試的考生，能產生鉤玄提要，一目瞭然，迅速找到關鍵詞句，且有系統地吸收，以免繁瑣記憶之苦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，考生透過此書，可有效學習，必能穩操勝券，金榜題名。

